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及響應政府倡導全民運動之號召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並提昇軟式網球運動之風氣及道德生活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桃園市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6 月 8 日，星期六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網球場（中壢網球場） 連絡電話：(03)494-6667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 - 1、社會女子組團體雙打賽（三組雙打制）
 - (1)11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（會內賽）每隊限 1 名。限報名 8 人
 - 2、壯年組團體雙打賽：（三組雙打制） 限報名 8 人
 - 第一點：兩人年齡合計 80 歲以上，（選手最低須滿 40 歲）
 - 第二點：兩人年齡合計 90 歲以上，（選手最低須滿 45 歲）
 - 第三點：兩人年齡合計 100 歲以上，（選手最低須滿 50 歲）
 - 3、長青組團體雙打賽：（三點雙打制） 限報名 8 人
 - 第一點：兩人年齡合計 130 歲以上，（選手最低須滿 65 歲）
 - 第二點：兩人年齡合計 140 歲以上，（選手最低須滿 70 歲）
 - 第三點：兩人年齡合計 150 歲以上，（選手最低須滿 75 歲）
 - 4、社會男子組個人雙打賽：
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歡迎本市及各縣市愛好軟式網球之選手踴躍組隊參加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，唯各組報名不足三組（隊）時，將取消該組比賽）。
- 十、比賽用球：日本紅M牌比賽球（AKEMU）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布最新規則。
- 十二、比賽方式：視報名隊數而定。
- 十三、報 名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點截止
 - 報名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大興路 20 巷 19 弄 9 號。連絡人：邱瑞勝
 - 電 話：0989766594 E-mail: jason.chiu@aicipc.com.tw

十四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領隊會議及抽籤於 113 年 5 月 25 日(星期日)下午四點於中壢網球場舉行，未派員參加者由主辦單位代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組球員，應於當日比賽前完成報到，參賽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或證明文件需有照片以備查核。
- 2、八點開始報到，八點半舉行比賽，舉行開幕典禮。
- 3、如受氣候影響，無法順利比賽，則擇期通知比賽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1、各競賽項目取前三名頒發獎盃(獎牌)
- 2、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- 3、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1. 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2. 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 43 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本比賽由大會投保場地意外險，個人請自行投保平安險，主辦單位不負責有關人員及參賽球員之平安保險及運動傷害等。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並函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備查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奉核定後實施。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

壯年、長青團體雙打組-報名表

隊 名			組 別	
領 隊			教 練	
隊 長		年次	隊 員	年次
隊 員		年次	隊 員	年次
隊 員		年次	隊 員	年次
隊 員		年次	隊 員	年次
		年次		年次
		年次		年次
聯 絡 人		年次	電 話	年次
E-mail				

報名信箱: E-mail: jason.chiu@aicipc.com.tw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

社女組團體雙打組-報名表

隊 名			組 別		
領 隊			教 練		
隊 長		年次	隊 員		年次
隊 員		年次	隊 員		年次
隊 員		年次	隊 員		年次
隊 員		年次	隊 員		年次
聯絡人			電話		
E-mail					

報名信箱: E-mail: jason.chiu@aicipc.com.tw

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

軟式網球錦標賽

社會男子組(個人賽)報名表

	姓 名	學校、機關、服務單位	年齡
雙 打			
雙 打			
雙 打			
雙 打			
雙 打			

負責人簽章：

手機：

報名信箱: E-mail: jason.chiu@aicipc.com.tw